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5,194,518 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730000

办公电话：0931-4890019

传真：0931-4890515

公司网址：www.hlzq.com

电子邮箱: chenwl@hlzq.com

## (二) 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 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307.60 万元, 同比增长 16.17%; 净利润 64,363.95 万元, 同比增长 39.75%;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296,055.36 万元, 净资产 1,460,034.68 万元。

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4.66 亿元, 净利润 0.9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86.30 亿元, 净资产 139.44 亿元。

## (三)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6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人事任免通知, 任命陈牧原先生担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董事长, 李晓安先生不再担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董事长职务。经华龙证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陈牧原先生担任华龙证券董事的议案; 经华龙证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陈牧原先生担任华龙证券董事长的议案。

与此同时,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也已届满, 待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发行人省内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后, 发行人将尽快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 中信证券也将择机对新任董监高及其他辅导对象统一开展辅导授课工作。

##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 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 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 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 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 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 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华龙

证券完成 IPO 方案审批、新三板摘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在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中信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以下辅导工作：

### （一）房产确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天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梳理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 48,480.69 平方米，瑕疵率 23.96%，主要是甘肃省内房产土地证缺失；租赁房产面积 64,386.62 平方米，瑕疵率 57.84%，主要是租赁合同未完成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自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办理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工作。

### （二）公司治理规范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中信证券和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协助发行人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修订了 16 项制度，重新制订了 11 项制度，尚待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三）转让投资股权

为应对 2018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变化、优化资产结构配置、盘活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部分财务性投资股权。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拟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正在推进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协助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

### （四）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

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需对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进行整改规范，原则上要求，整改完成后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整改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拟将持有的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正在推进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协助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确保上述国有资产转让交易合法合规，同时，确保发行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整改效果达到监管要求。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和辅导计划，待公司董监高换届完成后，启动辅导授课工作，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展适时申请辅导考试及后续辅导验收。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